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500號

原告 丁○○

被告 丙○○

訴訟代理人 林湘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男，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甲○○（男，民國000
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
之行使或負擔，均由被告單獨任之。
- 三、原告應自本件對於未成年子女乙○○之權利義務由被告行使
或負擔之裁判確定日起，至未成年子女乙○○成年之日止，
按月於每月十日前，給付被告關於未成年子女乙○○之扶養
費新臺幣壹萬壹仟元，如一期逾期不履行，其後六期視為亦
已到期。
- 四、原告應自本件對於未成年子女甲○○之權利義務由原告行使
或負擔之裁判確定日起，至未成年子女甲○○成年之日止，
按月於每月十日前，給付原告關於未成年子女甲○○之扶養
費新臺幣壹萬壹仟元，如一期逾期不履行，其後六期視為亦
已到期。
-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三。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家事訴訟與非訟事件之合併請求

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
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

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法院就前項合併審理之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合併裁判者，除別有規定外，應以判決為之。」，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42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丁○○除起訴請求判准兩造離婚之家事訴訟事件外，尚合併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等之家事非訟事件，經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03年2月14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乙○○、甲○○。因原告於112年間有外遇行為，然被告婚後亦對原告長期冷暴力，並有破壞家中物品之舉，雙方自112年間分居至今，兩造婚姻因此發生嚴重破綻，難以繼續維持，為此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法院判准兩造離婚。

（二）原告目前經濟能力穩定，且身心健康，與未成年子女感情良好，亦無不適任母職之情形，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考量，請求將未成年子女乙○○、甲○○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酌定由原告任之。

（三）並聲明：

1、請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2、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甲○○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均由原告單獨任之。

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則以：起因是原告外遇，但被告也想離婚，請法院用判決的方式。至於原告指稱被告有冷暴力、破壞家中物品等舉云云，被告否認之，且原告提出之照片無法具體指出何時、

01 何地、做什么事。又雙方自112年10月分居迄今，於分居期間
02 除因小孩外，彼此幾乎沒有任何互動，原告不讓被告進公司
03 及家門。至於扶養費部分負擔比例，被告希望原告負擔三分
04 之二等語。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基本關係之認定

07 原告主張，兩造於103年2月14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
08 女乙○○、甲○○，雙方婚姻關係現仍存續等事實，此有
09 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全戶戶籍資料查詢
10 結果等件核閱無誤（見卷第23頁至第27頁、第69頁至第72
11 頁、第78頁等），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12 （二）離婚部分

13 1、相關規定及說明

14 （1）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

15 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
16 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該
17 條項本文所稱「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18 者」，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
19 標準；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標
20 準，亦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
21 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而定，不可由原告
22 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最高法院87
23 年度台上字第1304號、95年度台上字第2924號民事判決
24 意旨參照）；又其乃抽象的、概括的離婚事由，係民法
25 親屬編於74年修正時，為因應實際需要，參酌各國立法
26 例，導入破綻主義思想所增設，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
27 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至於該條項但書之規定，僅限制
28 唯一有責配偶，惟若該個案顯然過苛，則應求其衡平，
29 至於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雙方均應負責者，不論
30 其責任之輕重，本不在該條項但書規定之適用範疇內
31 （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2) 再者，婚姻以組織家庭，共同生活為目的，亦即以經營
02 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
03 關係（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48號解釋參照）。我國民
04 法親屬編第2章第3節明定婚姻之普通效力，其中，民法
05 第1001條規定夫妻之同居義務，即在彰顯婚姻以組織家
06 庭、共同生活為目的之上開本質，故如有足以破壞共同
07 生活，或難以維持共同生活之情事發生，允宜許其離婚
08 以消滅婚姻關係；又婚姻係以夫妻雙方情感為基礎，以
09 共同生活為目的，配偶間應本相互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
10 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若此基礎不復存在，致夫妻無法
11 共同生活，且無復合之可能，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
12 重大事由存在。

13 (3) 末按，「當事人就離婚、終止收養關係、分割遺產或其
14 他得處分之事項得為訴訟上和解。但離婚或終止收養關
15 係之和解，須經當事人本人表明合意，始得成立。」、
16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就前條第一項得處分之事項，
17 為捨棄或認諾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法院應本於其捨
18 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但離婚或終止收養關
19 係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其捨棄
20 或認諾未經當事人本人到場陳明。二、當事人合併為其
21 他請求，而未能為合併或無矛盾之裁判。三、其捨棄或
22 認諾有危害未成年子女之利益之虞，而未能就其利益保
23 護事項為合併裁判。」，家事事件法第45條第1項、第4
24 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2、經查：

26 (1) 原告主張，雙方自112年起，即分居迄今乙節，被告不
27 否認上情，並表示：雙方婚後104年間，住在新北市○
28 ○區○○路0段000巷0號4樓，直到112年9月間，被告遭
29 淨身出戶，只好帶同小孩一起搬到屏東東港，雙方自11
30 2年10月分居迄今等語（見卷第140頁）。然無論兩造自
31 112年某時或112年10月起即分居迄今，現均已逾1年以

上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堪認定。

(2) 又原告主張，被告對原告長期冷暴力，並有破壞家中物品之舉云云，固據其提出蒐證照片等件為憑（見婚字卷第149頁），然被告否認上情。而由原告提出之上開照片內容以觀，尚難看出該等傢俱、房門或車輛等之何處係遭何人以何等方式為破壞，再者，原告亦未能具體指明該等細節，則原告上開主張，尚難採憑。

(3) 另原告主張，因原告自己有外遇，故請求離婚等情（見卷第19頁、第141頁等），被告對此亦不否認，並表明因原告外遇，被告也想離婚等語，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3年度訴字第1167號民事判決核閱無誤（見卷第49頁至第53頁），則雙方確實因原告外遇等行徑，致兩造婚姻已生重大破綻。

(4) 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被告因原告有外遇，雙方自112年10月間分居迄今，然於分居期間，雙方除為未成年子女之事有聯繫外，幾無互動往來，且互相提起多宗民刑事告訴，顯見兩造間之夫妻感情基礎業已破毀，參以雙方分居迄今已有多時，彼此幾無善意互動往來，迄今絲毫未有任何有效改善，或修補彼此感情之舉措，此與夫妻以共同生活、同甘共苦、共創幸福家庭生活之本質相悖，益徵雙方已然絕決，夫妻情分已盡，難期繼續共處；且被告亦就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請求離婚部分，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為認諾之表示（見婚字卷第140頁），依家事事件法第46條第1項等規定，法院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判准兩造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 酌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分

1、相關規定及說明

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

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民法第1055條之1第1項亦有所載。另「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甚明。

2、經查：

- (1) 兩造所生子女乙○○、甲○○均為109年11月29日生，現皆為未成年人，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等件附卷可稽（見卷第25頁至第27頁），原告請求判准兩造離婚，既經准許，則關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自應依上開規定予以酌定。
- (2) 本院函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囑託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派員訪視原告部分，其訪視調查報告內容略以：「…(一)綜合評估：1. 親權能力評估：原告健康狀況良好，有工作與經濟收入，足以負擔照顧未成年子女，並有親友支持能提供照顧協助，惟訪視時無法觀察親子互動。2. 親職時間評估：原告能親自照顧未成年子女，且具陪伴未成年子女之意願，評估原告能提供親職時間。3. 照護環境評估：訪視時觀察原告之住家社區及居家環境適宜，能提供未成年子女基本之照護環境。4. 親權意願評估：原告考量兩造有不同的價值取向，且居住地遙遠，所以不希望共同監護，原告認為兩造可各自擔任1名未成年

01 子女之親權人；若無法如此，則原告同意就由被告單獨
02 擔任2位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評估原告具基本之監護
03 意願。5. 教育規劃評估：原告能培育未成年子女，支持
04 未成年子女發展和安排就學計畫，評估原告具教育規劃
05 能力。6. 未成年子女意願之綜合評估：2位未成年子女
06 住家非本事務所轄區，無法訪視。(二)親權之建議及理
07 由：依據訪視時原告之陳述，原告具經濟能力、照護環
08 境、親職時間，並具基本之監護意願，曾為2位未成年
09 子女之主要照顧者。惟原告提出兩造價值觀不同，無合
10 作意願，期待兩造可各自擔任1名未成年子女之視權
11 人。因本案未能訪視被告和2位未成年子女，無法評估
12 其意願及能力，建請法官參酌被告方面之訪視報告、當
13 事人當庭陳述與相關事證，依兒童最佳利益裁定之。」
14 等情，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1月18日新北社兒字
15 第1132220925號函暨函附社工訪視調查報告存卷可考
16 （見卷第125頁至第135頁）。

- 17 (3) 又本院函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囑託社團法人屏東縣社會
18 工作者協會派員訪視被告及未成年子女部分，其訪視調
19 查報告內容略以：「…(一)綜合評估：1. 親權能力評估：
20 相對人（即被告）現有工作及收入，自去年七月便由其
21 負擔被監護人們所有開銷及照顧責任，遂其與被監護人
22 們互動關係緊密，其亦瞭解被監護人們生活作息、發展
23 狀況等，家庭支持系統尚能給予經濟及照顧上之協助，
24 故評估相對人親權能力尚可。2. 親職時間評估：相對人
25 表述其自去年九月後，便皆由其照顧被監護人們為主，
26 雖平時被監護人們皆由其母親接送及共寢，然其假日時
27 仍會帶被監護人們進行戶外活動，故評估相對人親職時
28 間尚可。3. 照護環境評估：相對人現住處為租賃之透天
29 厝，住處整體空間尚足夠，生活機能亦佳，且四處皆可
30 見被監護人們使用物品及安全措施，故評估相對人尚能
31 提供穩定之照護環境。4. 親權意願評估：相對人表示其

01 希冀擔任主要親權人及照顧人，主因係其曾從被監護人
02 口中得知，聲請人（即原告）現外遇對象會對被監護人
03 們實施不當管教，對此聲請人亦未進行阻止，且平常聲
04 請人皆會讓被監護人們吃外食為主，另其考量聲請人方
05 無近齡之孩童可陪伴被監護人們，而其亦為方便處理被
06 監護人們相關事務，遂認為由其擔任主要親權人較為妥
07 當，故評估相對人對於親權意願尚有其想法及考量。5.
08 教育規劃評估：相對人表示其規劃讓被監護人們就讀東
09 光國小、東港國中及東港高中，若被監護人們將來有其
10 他意願及想法，其皆會給予被監護人們尊重及支持，故
11 評估相對人對於被監護人未來教育，皆有其規劃且能給
12 予支持。6. 探視意願及想法評估：相對人表示若由其擔
13 任主要親權人，其僅同意聲請人可每周假日至其現住
14 處、工廠或店面與被監護人們進行會面，並絕不可離開
15 其視線，因其希冀被監護人們避免與聲請人之外遇對象
16 有接觸，故評估相對人對於探視意願及想法尚有其顧慮
17 及擔憂。7. 未成年子女意願之綜合評估：透過訪視時觀
18 察，被監護人與相對人具有緊密之依附關係，且觀察被
19 監護人們現受照顧情況尚良好，亦無外傷等。8. 綜合評
20 估：(1)就相對人所述，自去年七月便由其負擔被監護
21 人們所有開銷及照顧責任，遂其與被監護人們互動關係
22 緊密，其亦瞭解被監護人們生活作息、發展狀況等，雖
23 平時被監護人們皆由其母親接送及共寢，然其假日時仍
24 會帶被監護人們進行戶外活動。對於此案，其考量其曾
25 從被監護人們口中得知，聲請人現外遇對象會對被監護
26 人們實施不當管教，對此聲請人亦未進行阻止；且平常
27 聲請人皆會讓被監護人們吃外食為主，另其考量聲請人
28 方無近齡之孩童可陪伴被監護人們，而其亦為方便處理
29 被監護人們相關事務，遂認為由其任主要親權人較為妥
30 當。(2)相對人現有穩定工作及收入，支持系統尚能給
31 予經濟及照顧之協助，然對於聲請人日後探視想法較有

些顧慮及考量。另就訪視過程可觀察到，被監護人們受照顧情形良好，被監護人們與相對人具有緊密之依附關係，亦有穩定的互動模式，故評估相對人尚無不適任主要親權人之事由，以上所述僅供法官參酌。」等情，有社團法人屏東縣社會工作者協會暨監護權訪視調查報告存卷可考（見卷第117頁至第124頁）。

（4）本院審酌卷內事證及上開訪視報告意見，認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甲○○，自雙方分居後，均與被告同住，並由被告扶養照顧迄今，渠等間之依附關係已生，且相當緊密，被告有關照顧未成年子女之條件及親職能力復已具備，核無不利出任親權人之情事；而原告於本院審理時，亦表明未成年子女現在在被告那裡，親權判給被告，沒有意見等語（見婚字卷第141頁）；復參諸繼續性原則、最小變動原則、兩造其他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態度、親職能力、經濟狀況、任親權人意願、親子間之感情依附程度、照顧現況等一切情狀後，認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甲○○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均由被告單獨任之，較能符合現階段未成年子女乙○○、甲○○之最佳利益，爰酌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未成年子女均未滿5歲，過於年幼無法理解裁判結果對其之影響，爰未使其等至法院表達意見（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293號裁定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四）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

1、相關規定及說明

按「夫妻離婚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民法第1055條第4項、第1116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

務。」，民法第1119條、第1115條第3項亦有明文。此外，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1項、第2項，並準用同法第100條第1項、第2項、第4項之規定，法院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得命給付扶養費，且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前項給付扶養費之方法，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保；法院命給付定期金者，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並得酌定加給之金額。但其金額不得逾定期金每期金額之二分之一。

2、經查：

(1) 扶養義務之存在及定期給付之說明

甲、本院既准兩造離婚，並酌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甲○○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均由被告單獨任之，則原告雖未任之，然依上開規定，其對於未成年子女仍負有扶養義務，本院自得依職權命原告給付未成年子女乙○○、甲○○至成年之日止之扶養費，並依未成年子女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即兩造之經濟能力及身分，酌定適當之金額。

乙、又按，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其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故應以定期給付為原則，而本件亦無其他特別情事足資證明有命扶養義務人一次給付之必要，爰命為定期給付，先予敘明。

(2) 扶養費之酌定與分擔

原告自稱從事電燈照明之業務工作，每月薪資約40,000元，於110年度至112年度之所得，分別為432,686元、463,321元、545,259元，名下有投資5筆，財產總額為1,674,000元；被告自稱從事水產批發買賣等，月收入足夠養小孩及支付房租，於110年度至112年度之所得，分別為0元、312元、7,650元，名下有汽車、機車各1輛、投資2筆，財產總額為1,750,000元，有兩造稅務電子開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件在卷可參（見限閱卷），顯見原告與被告之經濟能力差距尚非甚大。另本院斟酌兩造之未成年子女乙○○、甲○○正值兒少成長階段，需予悉心教育、照顧，並有食衣住行育樂等基本生活需要，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未成年子女住所地即屏東縣111年度、112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分別為20,980元、21,594元，再綜衡未成年子女之需要、兩造之經濟能力及身分，依目前社會經濟狀況與一般國民生活水準，以及被告為實際照顧未成年子女之人，所付出之心力亦得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分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每月應分擔未成年子女乙○○、甲○○扶養費之金額各為11,000元之部分，應屬有據。

（3）從而，本院認原告自未成年子女乙○○、甲○○之權利義務，均由被告單獨行使或負擔之裁判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乙○○、甲○○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被告關於未成年子女乙○○、甲○○之扶養費各為11,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4）另為確保未成年子女受扶養之權利，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第4項規定，酌定原告應按月給付，如一期逾期不履行，其後6期（不含遲誤當期）視為已到期，以維未成年子女乙○○、甲○○之利益，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第4項所示。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至於未論述之爭點、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予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政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劉春美